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545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5459号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康为世纪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为世纪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康为世纪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为世纪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康为世纪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康为世纪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康为世纪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施丹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海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9.027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8.98 元。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9.027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140,757,816.44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64,486,811.21 元，其中，康为世纪前期已支付保荐费 1,500,000.00 元（含增值税），故共计扣除 62,986,811.21 元（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1,077,771,005.23 元汇入康为世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7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16,656,392.97
减：专户年费支出	366.8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57,708.76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263,641.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存余额	839,668,154.14

注：与发行有关的印花税已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支付。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

经本公司 2021 年 6 月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8110501013202056781	92,095,105.23	69,069,434.8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596910	141,907,600.00	133,039,845.71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15888899998	240,000,000.00	214,651,469.0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6968447	117,076,400.00	114,441,641.43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280188000190271	486,691,900.00	308,465,763.07	活期
合计		1,077,771,005.23	839,668,154.14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24.4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93.60 万元。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3757 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0,757,816.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656,759.85
扣除发行费用		86,454,253.01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656,75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资金投向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86,691,900.00	不适用	486,691,900.00	178,674,633.70	178,674,633.70	-308,017,266.30	36.71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7,076,400.00	不适用	117,076,400.00	2,934,532.01	2,934,532.01	-114,141,867.99	2.5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1,907,600.00	不适用	141,907,600.00	9,114,463.05	9,114,463.05	-132,793,136.95	6.42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0,000,000.00	不适用	240,000,000.00	25,932,764.21	25,932,764.21	-214,067,235.79	10.81	—	—	—	—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985,675,900.00</b>		<b>985,675,900.00</b>	<b>216,656,392.97</b>	<b>216,656,392.97</b>	<b>-769,019,507.03</b>	21.98				
超募资金投向												
账户数字证书年费	不适用	—	不适用	—	366.88	366.88	—	—	—	—	—	—
<b>超募资金项目小计</b>		<b>68,627,663.43</b>		<b>68,627,663.43</b>	<b>366.88</b>	<b>366.88</b>	<b>-68,627,296.55</b>	—	—	—	—	—
<b>合计</b>		<b>1,054,303,563.43</b>		<b>1,054,303,563.43</b>	<b>216,656,759.85</b>	<b>216,656,759.85</b>	<b>-837,646,803.58</b>	—	—	—	—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 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详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企业重组、并购、破产清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施丹丹  
Full name: Shi Dand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76-08-10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ongrui Huahengxin CPA Firm

身份证号码: 320623760810002  
Identity card No.: 3206237608100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9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e: 2001-10-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施丹丹  
证书编号: 110001590006

2018-05-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资格检查合格

2014.4.8

2008年3月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印章遗失  
Agree on issu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印章遗失  
Agree on issu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07年9月28日

2007年9月28日

2012.12.25

2012.12.25

2012.12.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海霞  
 Full name: 张海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1-21  
 Date of birth: 1976-01-2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00197601212565  
 Identity card No.: 410500197601212565

CI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5-04-01

2017-03-31

2014

2018-05-11

2018年5月8日

姓名: 张海霞  
ID NUMBER: 41050019760121256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3年10月31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分所  
Beijing office

97620006007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3年10月31日

北京分所  
Beijing office

